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和浩特市第一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物业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呼和浩特市第一中学 2025 年物业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海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784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2.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海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24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证明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
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规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
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型标准，我局对内蒙古海洋物业
服务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193566903946U）报
送的材料进行了审核，认定该企业为小型企业。

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 月 24 日。

赛罕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5 年 3 月 28 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01-HSZC-TP-20250006
内蒙古海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5-06-17 09:48:38